



中国供销合作社
CHINA CO-OP

恩平市 2026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
监测项目服务合同

2026 年 7 月



助开展项目实施管理工作。

5.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月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乙方须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的防控效果中期监测报告,并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监测报告,报告主要内容如下:

(1)恩平市 2026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项目按照实施内容要求及绩效目标(见下表)的完成情况。

(2)项目实施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统配统施,积极推广农药肥料科学合理使用,对种植户增收节支以及环保意识的影响效果进行评价。

恩平市 2026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项目
实施内容及绩效目标情况表

项目实施内容	绩效目标
在我市以水稻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,及当地特色优势经济作物(如柠檬、花生、辣椒等)选取 3 种以内农作物作为实施作物,开展病虫害专业化防治、统配统施、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与植保解决方案、地力提升、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效果监测和农业技术培训等。	实施面积 4.2 万亩,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,重大农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少于 5%,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%,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、规范,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,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%以上,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200 人次以上,承担建设“绿色农资”数字化平台工作。

乙方在本协议项目的实施过程中，接受甲方的监督，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，积极配合总体项目的各种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

成果甲、乙双方共享。

第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五条 本合同项目金额为叁万柒仟元（3.7 万元）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预拨乙方项目 70% 资金款贰万伍仟玖佰元（2.59 万元），汇入乙方指定帐户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资金款壹万壹仟壹佰元（1.11 万元）。

乙方银行帐号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

开户名称：华南农业大学

银行帐号：3602002609000310520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若因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守约方有权

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恩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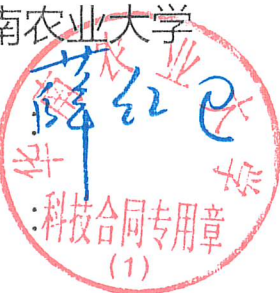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年7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华南农业大学

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



2026年7月23日